

铜陵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铜人才[2011]6号



关于开展第七批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市属各企业党委：

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铜陵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（铜办[2011]33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第七批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

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面向全市。在本市区域内工作三年以上的各类人员，不受身份、职称、资历、学历和户籍限制，都可以参加评选（市厅级领导干部不参评）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市拔尖人才人选应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遵纪守法，崇尚科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在2007年8月1日—2011年7月31日期间取得《铜陵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中13项实绩（《铜陵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可点击铜陵先锋网查询 www.tlxf.gov.cn）之一的，可以申报市拔尖人才。

各种奖励项目、表彰以证书为依据；同一项目重复获奖只计最高奖项；同一奖项多人获奖的，只计一名主要完成人。

三、选拔方法、程序

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，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。选拔方法和程序为：

- 1、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具体负责选拔工作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客观准确地考察了解人选情况，注重工作实绩，做到好中选优，确保选拔质量。

- 2、在推荐方式上，以选拔对象所在单位推荐为主，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组织部门推荐人选；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地组织部门推荐人选；也可以由各业务部门、学术团体、同行专家举荐或个人自荐。一般首先由个人向所在单位申请（自荐），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认

真核实申报材料，严格对照选拔条件审核把关，遴选提出上报人选，并写出专项考察材料，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经单位党政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后，正式行文上报。报送材料包括单位或业务部门、学术团体的推荐报告、《第七批市拔尖人才推（自）荐表》、《第七批市拔尖人才初步人选基本情况表》、考察材料、有关奖励证书的复印件以及经审核的有关反映本人业务水平、工作实绩的原始材料，涉及经济指标的要附单位财务或统计佐证材料，各一式三份。其中《第七批市拔尖人才推（自）荐表》制作成 WORD 文件；《第七批市拔尖人才初步人选基本情况表》制作成 EXCEL 文件，连同考察材料报电子版。各单位要在 10 月 14 日前将初步人选有关材料送市人才办（地点：市委组织部，联系电话：5880320，5880313）。

管理期满的第六批市拔尖人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申报第七批市拔尖人才，并按规定程序参加评审，通过评审的列入新一批拔尖人才管理范围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1、要切实加强领导。开展拔尖人才选拔工作是贯彻人才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充分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人才的尊重、关心和爱护。全市各级党组织一定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和重视这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专题研究部署，确定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2、要广泛宣传发动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政策性强、要求高。各单位接到文件后,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发动工作,让各类人才了解文件精神,并按照文件所列条件,突出专业水平、工作实绩,公开遴选,体现竞争,使选拔过程同时成为宣传党的人才政策和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一项生动教育。

3、要精心组织推荐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具体负责选拔工作,要对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系统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调查摸底,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,准确、及时地把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上来。

本通知及表格下载可登陆铜陵先锋网。

附件:

- 1、《第七批市拔尖人才推(自)荐表》
- 2、《第七批市拔尖人才初步人选基本情况表》

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

2011年9月9日

附件 1

第七批市拔尖人才推（自）荐表

填表单位：

年 月 日

被推荐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职称			
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被推荐人专业实绩（对照选拔条件如实填写）						

被 推 荐 人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	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
专 家 评 审 意 见	评审组组长: 年 月 日
市 委 组 织 部 意 见	年 月 日
市 人 才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	年 月 日
市 委 常 委 会 审 批 意 见	年 月 日

附件 2

第七批市拔尖人才初步人选基本情况表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职称	单位职务	推荐形式	主要专业实绩	符合选拔条件第几条

主题词：人才工作 第七批拔尖人才 选拔 通知

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1年9月15日印发

(共印120份)